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4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晓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晓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辞职后吴晓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吴晓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前，吴晓农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人选，吴晓农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新的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

吴晓农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诚信，恪尽职守，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监事会检查监督机制以及推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吴晓农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5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收到表决票11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于2017年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鉴于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为769,330股。

鉴于公司目前已完成上述769,330股回购股份的过户事宜，并于2018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从1,055,988,046股减少至1,055,218,716股，同意公司就本次注册资本减少所涉及的《公司章程》条款作出相应修订。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将不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8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电气”）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网新电气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担保，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万的担保，期限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8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8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5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8月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吴晓农先生已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同意提名张彤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彤平，1975年出生，西安统计学院会计专业毕业，会计师，总会计师，注册管理税务师。历任绍兴县粮食局行政会计，浙江大学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浙江盛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起至今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5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鉴于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为769,330股。

公司已于2018年7月31日完成上述769,330股回购股份的过户事宜，并于2018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从1,055,988,046股减少至1,055,218,716股。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注册资本减少所涉及的《公司章程》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伍仟伍佰玖拾捌万捌仟零肆拾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伍仟伍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陆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壹拾亿伍仟伍佰玖拾捌万捌仟零肆拾陆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拾亿伍仟伍佰玖拾捌万捌仟零肆拾陆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壹拾亿伍仟伍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陆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拾亿伍仟伍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陆股。

由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将不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依据该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5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公司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拟为控股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电气”）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网新电气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担保，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万的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被担保方网新电气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人民币1,250万元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大街326号1幢01室1号楼6层610-1室

4、法人代表：沈越

5、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智能交通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城市及道路照明系统、节能系统、通信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铁路电务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和安装服务；机电设备设计、安装；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42.61	28,941.02
负债总额	23,780.49	26,166.6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780.49	26,166.63
资产净额	5,062.12	2,774.39
资产负债率	82.45%	90.41%
	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5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00.69	5,817.20
净利润	2,622.90	712.26

7、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网新电气已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网新电气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网新系统、网新电气及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网新系统为网新电气提供担保是基于网新电气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网新电气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网新电气系公司控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运作正常，风险可控，一致同意网新系统为网新电气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47,847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2,0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45,8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2%，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网新电气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8-05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7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楼14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7日

至2018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7	浙大网新	2018/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8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2. 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克菲　马清

电话：（0571）87950500

传真：（0571）8798811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A楼15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30

2.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5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与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电气”）、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恩普”）及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吉投资”）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网新电气20%的股权、网新恩普7.89%的股权及普吉投资21.74%的股权，交易作价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3,907万元、2,6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收购控股公司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收购控股公司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及《关于收购控股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截至本公告日，网新电气、网新恩普及普吉投资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持有网新电气、网新恩普及普吉投资100%股权，网新电气、网新恩普及普吉投资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目前公司和陈根土、江正元、岐兵正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推进承诺锁定股票的锁定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0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 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15:00至16:00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黄秋先生、董事会秘书夏建丰先生、财务总监尚多旭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水晓丽女士以及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为何终止这次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层是怎么考虑的?

回复：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与各交易对手就交易细节进行了多次磋商，并根据尽调情况及与各方的谈判沟通情况对本次重组标的及时进行了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论证，目前重组方案尚不具备完成条件和时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终止重组后，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是什么?

回复：目前，海航基础的主营业务为基础产业投资建设和运营，包括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和机场的投资运营的，其在海南岛拥有优质的地产、园区、机场等基础设施项目资源。未来，海航基础将持续深耕海南，利用公司在海南地区的先发优势，充分释放在海南地区的发展潜力，围绕着机场等战略基础设施以及周边临空经济，打造领先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抓住海南省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开放南海经济圈合作、建设丝绸之路枢纽的商机，积极参与海南省基础设施建设，寻求发展机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未来公司如有新的资产注入或者并购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以公告为准。

3、请问公司何时复牌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复牌遵照监管机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有关规定执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事项，并召开完投资者说明会后，将进行复牌。请您留意公司相关公告。

4、海南目前的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如何?谢谢！

回复：海南目前的政策红利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将抓住海南省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开放南海经济圈合作、建设丝绸之路枢纽的商机，积极参与海南省基础设施建设，寻求发展机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整个经营团队要全力以赴实现公司预期的各项经营管理目标，为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最大化的价值和回报。具体有几个方面：一是，要做好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加强旗下机场精细化管理，确保起飞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等，从目前上半年我们了解的情况来看各项指标增速都全面高于往年；另一方面加强旗下在建项目建设、加强在售项目销售，确保开工、竣工、开盘、交房等项目节点按计划达成，从目前上半年的情况来看，我们还是很有信心完成全年的各项进度指标。二是，要把握国家建设海南全岛自贸区以及分步建设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机遇，发挥海南本土企业的优势和责任，积极参与自由贸易区和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尤其是下一步海口市江东新区开发建设，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下一步发展储备更多的资源。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接下来近期有新的计划吗?资产注入或者并购?谢谢回答。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发展模式为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并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根据相关规则，我公司在复牌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公司如有新的资产注入或者并购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以公告为准。

6、本次终止重组双方有签署补偿条款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生效条件均未满足，故上述协议均未生效，不涉及触发违约及补偿条款。感谢您的关注！

7、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有什么具体影响?

回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0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暂不复牌的公告》（临2018-105）。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8-107）。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8-070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首次授予的程珊、郑强、李磊、王鹏飞、陈平、邵强6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人共计持有25.5万股、部分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共计82名激励对象所持105.894万股限制性股票等情形，公司拟对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39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为6.4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7,301,534股变更为445,987,594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 补充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及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关于补充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8月8日，刘载望先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份50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43%，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刘载望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对其前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的临2016-051号公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018年8月8日，江河源将其持有的1,7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补充质押交易；2018年8月10日，江河源将其持有的1,33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补充质押交易；上述股票补充质押合计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7%，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目的为对其前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的临2017-047号公告和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临2017-049号公告）股票质押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28,930.79万股，已累计质押13,400万股，质押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32%，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合计持有公司60,495.31万股，已累计质押43,022万股，质押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12%，占公司总股本的37.28%。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刘载望先生及江河源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82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709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172,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43,364	99.8778	80,800	0.1222	0	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091,640	99.9333	80,800	0.0667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洋先生	121,085,241	99.9280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茗女士	121,085,241	99.92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的公告	10,475,342	99.2345	80,800	0.7655	0	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475,342	99.2345	80,800	0.7655	0	0
3.01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68,943	99.1739	0	0	0	0
4.01	选举杨茗女士为公司监事	10,468,943	99.1739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2018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齐鹏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授予价格13.90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4,221,955股减少至234,191,95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34,221,955元减少至234,191,95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8月11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2、申报时间：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9月25日

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段佳国、胡译

4、电话：0512-67730001

5、传真：0512-67730808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07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金”）的通知，天津聚金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为其与中泰信托签订的《中泰. 中睿6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担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聚金	否	94,360,001	2018年8月7日	2019年8月7日	中泰信托	10.4%	融资

二、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交易情况

天津聚金本次将持有公司的94,360,001股质押给中泰信托，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8月7日，现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持有公司股份907,029,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本次质押的94,360,00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40%，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天津聚金已累计质押244,360,00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94%，占公司总股本的4.58%。

三、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3、相关合同文本；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